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2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盛宏业”、“提案人”）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：“鉴于贵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、表决等程序不规范，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，三盛宏业作为 10%以上股东，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请求 10 日内未同意召开股东大会。因此提案人依法向公司监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:《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;

提案 2:《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;

提案 3:《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;

提案 4:《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;

提案 5:《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。

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。

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意见如下:

监事会主席杨斌先生意见:虽然公司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,短时间内频繁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不利于公司的治理和正常经营,但鉴于提案人具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,故本人同意此项议案。

职工监事谭昌渊先生意见:本人认可董事会对于此次提案人召开股东大会的反对理由,公司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,短时间内频繁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不利于公司的治理和正常经营,但鉴于现行法规对防止出现上述情况的程序尚无明确规定,故本人同意此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3日